

#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阿经贸投资 纠纷及解决

朱伟东

**摘要：**“一带一路”背景下，中阿经贸投资交流频繁，经贸投资争议开始大量出现。解决经贸投资争议的方式主要有友好协商、调停、调解、仲裁、诉讼等。针对中阿经贸投资争议的特点以及阿拉伯国家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在解决中阿经贸投资争议时，中方当事人最好选择调解、仲裁等友好争议解决方式，同时还须考虑仲裁所在地、投资东道国是否为《纽约公约》成员国等相关因素。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中国 阿拉伯 经贸 争议解决

阿拉伯国家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地区，包括约旦、叙利亚、沙特阿拉伯、也门、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 12 个西亚国家，以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苏丹等 10 个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连接亚欧、亚非的重要通道和走廊，其中许多阿拉伯国家还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国家。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往来，在“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中阿在经贸合作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2017 年中阿贸易额达到近 2000 亿美元，中国对阿拉伯国家直接投资流量达 12.6 亿美元。在双方经贸投资往来过程中，也出现了大量的经贸投资争议。这些经贸投资争议如果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就会影响双方间商品、资本、服务和人员的流通。下文将首先分析中阿经贸投资纠纷的现状，然后结合阿拉伯地区现有的经贸投资纠纷解决机制，就如何解决中阿经贸投资纠纷提出相关建议。<sup>①</sup>

## 一、中阿经贸投资纠纷现状

在民商事纠纷方面，近年来，中阿双方当事人之间因产品质量、付款方式等引发的贸易纠纷逐渐增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顺指出，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初，仅由中国贸促会办理的涉及阿拉伯国家的商事纠纷案件就有 150 余件，涉案金额近 20 亿元人民币。中国法院受理的涉及阿拉伯国家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也可以反映中阿之间经贸纠纷的现状和特点。选取与中国经贸投资交流较为频繁的几个阿拉伯国家作为分析对象，根据“无讼案例”网站，从 2010 年至今，中国法院审理的涉及埃及因素的民商事案件共 39 起，其中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32 起；2009 年以来，中国法院审理的涉及阿尔及利亚因素的民商事案件共 679 起，其中涉及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的案例 344 起；2009 年至今，中国法院审

收稿日期：2018-8-7

作者简介：朱伟东，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兼职律师。

① 为便于分析，本文中“经贸投资纠纷”仅指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以及外国投资者与投资东道国之间的投资纠纷，不包括国家之间的经贸摩擦和投资争议。

理的涉及沙特阿拉伯（以下简称“沙特”）因素的民商事案例有 370 起，其中排名前三的纠纷分别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137 起），海事海商纠纷（71 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55 起）；2009 年以来，中国法院审理的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因素的民商事案例有 205 起，排名前三的纠纷分别为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134 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23 起），海事海商纠纷（11 起）。

从上述案例情况可以看出，中阿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主要表现为合同纠纷，其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为主要类型。据有关专家分析，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签约双方对对方的资信情况缺乏了解，盲目签约，引发违约风险；二是双方签订了不规范的合同或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交易，极易产生争议；三是缺乏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不能及时化解争议。另外，从这些案件发生的时间来看，2013 年以来，中国法院受理的涉及上述 4 个阿拉伯国家因素的案件大幅增加。这表明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随着中阿经贸投资关系的提升，中阿之间的经贸纠纷也随之增多。因此，中阿双方需要及时关注这一情况，积极寻求经贸纠纷的解决途径，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铺平道路。

在投资纠纷方面，阿拉伯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动荡、恐怖活动频繁、法制不健全等不利因素，容易引发投资争议。实际上，该地区因政治动荡引起的投资争议已屡见不鲜。例如，“阿拉伯之春”的爆发曾引发大量投资争议，外国投资者自 2011 年 3 月起短短 9 个月内就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提起了 4 起针对埃及政府的投资仲裁请求，而在此前 5 年内外国投资者仅提起过 2 起针对埃及政府的投资仲裁请求。阿拉伯国家和地区存在的政治动荡等因素也给我国在该地区的投资造成很大影响。例如，利比亚战争影响到我国 70 多家在当地投资和承包工程的企业，涉及 50 多个承包项目，项目金额高达 190 亿美元；在也门还发生过军方武力围

攻北京城建集团承包的萨那国际机场航站楼建设工程项目的事件，最后导致该承包项目被迫终止。北京城建集团为获得项目索赔，在 2014 年 12 月将也门政府诉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中国在阿拉伯国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而这些领域是外国投资者与阿拉伯国家政府最容易产生投资争议的领域，因此不排除今后会发生更多中国投资者与阿拉伯国家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这也需要中国投资者了解阿拉伯国家有关投资争议的解决机制，以便在发生争议时有的放矢，正确维权。

## 二、阿拉伯国家经贸投资 纠纷解决机制现状

经贸投资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谈判、协商、调停、调解、仲裁、诉讼等。由于谈判、协商、调停是相对灵活的、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方式，且不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效果，因此本文仅分析阿拉伯国家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争议解决机制。

### （一）阿拉伯国家的诉讼解决机制

阿拉伯国家大都是大陆法系国家，制定有成文的民事或商事诉讼法，这些法律一般都会对法院的管辖权、法律的适用、外国的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作出规定。如果在阿拉伯国家法院进行诉讼，就必须了解这些法律规定。例如，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典》第 235 条专门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做了具体规定。一些阿拉伯国家为了改善本国的国际民商事诉讼解决机制，还专门立法以调整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具体关系。例如，沙特在 2013 年制定了专门的《执行法》，同时还根据该法设立了专门的执行法院，对支票、本票、判决和仲裁裁决（包括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裁决）等可执行文书的执行做了具体规定。

在国际民商事诉讼中，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十分重要。判决如果得不到承认与执行，判决就如同一张废纸。虽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通过国内立法对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做了规定，但由于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法的影响，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有时并不会十分顺利。为此，一些阿拉伯国家通过同其他国家签订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对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作出安排。在没有双边条约安排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大多要求只有在互惠的情况下才会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但阿拉伯国家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数量并不是很多，而且与外国存在互惠的情况也很少。例如，阿联酋仅同突尼斯、法国、印度、埃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签订了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

在国际民商事诉讼中，阿拉伯国家非常重视它们内部之间的司法合作，包括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司法文书的送达等。例如，作为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叙利亚和阿联酋在1952年批准了《阿拉伯联盟判决和仲裁裁决执行公约》，该公约对成员国间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做了规定；1983年约旦、巴林、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吉布提、沙特、苏丹、叙利亚、索马里、伊拉克、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也门等阿拉伯国家签署了《阿拉伯联盟国家间司法合作的利雅得公约》，规定了判决和仲裁裁决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承认和执行的条件；1996年阿联酋、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和科威特等几个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签署了《关于判决执行、委托授权和司法通知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公约》，该公约对成员国间判决的互惠承认与执行做了规定。

在国际民商事诉讼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在国际民商事诉讼的国际合作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国际性公约，即《海牙域外送达公约》和《海牙域外取证公约》。截至目前，在22个阿拉伯国家中，加入《海牙域外送达公约》国家只有4个，分别是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埃及；加入《海牙域外取证公约》国家只有2个，分别是科威特和摩洛哥。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阿拉伯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民商事诉讼的进行。

为改善法治环境，吸引外资，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民商事诉讼解决机制，一些阿拉伯国家还设立了专门的国际民商事法院。例如，阿联酋第二大酋长国迪拜为了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各国公司提供快捷、高效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在2004年通过立法设立了迪拜金融中心法院。该法院现在不仅受理来自迪拜金融中心内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还受理来自其他地区或国家当事人同意提交该法院解决的民商事案件。卡塔尔也在2009年通过立法设立了卡塔尔国际法院和争议解决中心，以审理卡塔尔金融中心内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争议。这些专门设立的国际商事法院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例如，这些专门法院的法官来自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法律背景，法院程序可以适用英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还与来自不同国家的12家法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以推动民商事纠纷的顺利解决。

从总体上看，由于阿拉伯国家法律制度的复杂性，阿拉伯国家与其他国家司法合作的程度较低，再加上在判决承认和执行方面存在的一些困境，在阿拉伯国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并不是一种很好的选择。

## （二）阿拉伯国家的仲裁、调解解决机制

仲裁和调解的观念深深植根于阿拉伯和穆斯林的历史之中。从20世纪80年代起，一些阿拉伯国家开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为范本制定现代的仲裁立法。截至目前，共有7个阿拉伯国家采纳了《示范法》，分别是约旦、沙特、卡塔尔、巴林、阿曼、突尼斯和埃及。

为了便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一些阿拉伯国家在1958年《纽约公约》通过后不久就加入了该公约。例如，埃及、叙利亚和摩洛哥都在1959年加入了该公约。目前，除伊拉克、利比亚、也门和苏丹外，其他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的成员。这为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创造了非常便利的条件。

在完善仲裁法律制度的同时,一些阿拉伯国家还努力改善仲裁的硬环境,设立了许多仲裁机构,为仲裁的进行提供非常便利的设施和条件。现在,大部分阿拉伯国家都设有仲裁和调解机构。如在阿尔及利亚设有阿尔及利亚国家委员会仲裁和调解中心,在埃及有沙姆沙伊赫国际仲裁中心,在约旦有阿拉伯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协会,在科威特有科威特工商会商事仲裁中心,在摩洛哥有拉巴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等。还有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仲裁机构与国际上著名的仲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例如,巴林商会与美国仲裁员协会合作设立了巴林商会争议解决中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与伦敦国际仲裁中心合作设立了 DIFC-LCIA 仲裁中心。

此外,一些阿拉伯国家还通过签署条约或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了地区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例如,1987年4月14日,约旦、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吉布提、苏丹、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也门阿拉伯共和国和当时的也门人民共和国等14个阿拉伯国家签署了《阿拉伯商事仲裁公约》,决定在摩洛哥的拉巴设立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1979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埃及政府签订协议,决定在开罗设立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这是在阿拉伯国家设立的第一个地区性仲裁中心。从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发布的年度报告来看,该中心受理的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案件的数量仅次于涉及德国当事人的案件的数量,这说明已经有许多中国当事人利用该中心来解决相关民商事争议。

上述仲裁机构受理的大都是一般民商事争议。为了解决该地区日益增加的投资争议,一些阿拉伯国家还加入了相关的地区性投资争议解决机制或通过协议成立了专门的投资争议解决机构。例如,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和阿联酋等15个国家加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投资促进、保护与保障协议》,该协议为投资争议的解决规定了调解和仲裁的解决方式。

1980年11月2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约旦首都安曼签署了《阿拉伯国家阿拉伯资本投资统一协议》。除阿尔及利亚和科摩罗外,其他20个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该协议。该协议规定,因适用该协议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和阿拉伯投资者之间产生的各类投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通过向阿拉伯投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在解决投资争议方面,还必须提及一个国际性的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该中心受理了大量涉及阿拉伯国家的投资争议。目前,在22个阿拉伯国家中,只有索马里、吉布提和巴勒斯坦不是1965年《华盛顿公约》的成员国,其他19个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的成员国,这就为外国投资者通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与阿拉伯国家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了可能。

通过对阿拉伯国家仲裁、调解解决机制的分析可以看出,阿拉伯国家在仲裁和调解方面的立法相对现代、统一,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有《纽约公约》提供的通畅途径,阿拉伯国家仲裁的硬件环境也相对完善,这些都为在阿拉伯国家通过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民商事和投资争议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中阿经贸投资纠纷解决的可行途径

随着中阿经贸投资争议的增多,中阿双方开始关注这一问题。2016年《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提出,中阿双方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双方投资者提供便利条件并保护双方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贸易纠纷和摩擦,逐步建立双多边贸易争端预警和贸易救济合作机制”“切实维护中阿在对方国家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为更好应对中阿之间的经贸投资纠纷,在2013年举办的第二届中阿博览会上成立了中国—阿拉伯国家贸易争端解决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立有利于中阿双方企业本着公平、诚信、互利、共赢原则,及时讨论和解决中阿经贸往来中出现的

各类争端和纠纷。

目前,在诉讼解决机制方面,我国仅同摩洛哥、突尼斯、阿联酋、阿尔及利亚、科威特签订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同埃及签订了民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这些条约一般都对涉外民商事诉讼中管辖权的确定、司法文书的域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作出规定。但我国同阿拉伯国家签署的此类条约极为有限,而且通过条约进行送达或调查取证时,还存在执行拖延、甚至无法落实的情况,这为中阿民商事争议的诉讼解决造成极大障碍。而且从上面的分析来看,阿拉伯国家诉讼法律制度复杂,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渠道不畅。因此,通过诉讼来解决中阿之间的经贸投资争议不是当事人的首选。

考虑到中阿双方都重视发展双方的友好关系,都有通过调解和仲裁等友好方式解决争议的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而且中阿双方在调解和仲裁方面都有比较便利的软、硬环境,再加上《纽约公约》为中阿双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十分通畅的途径,中阿双方当事人应首先考虑通过调解和仲裁等友好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经贸和投资争议。中阿双方也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2015年9月1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与黎巴嫩调解中心、约旦安曼商会和埃及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发起成立了中国—阿拉伯商事调解中心。成立该中心的目的是通过发挥中阿民间商会的作用,共同为中阿企业开展经贸合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当中阿当事人发生经贸纠纷时,中阿双方的调解中心可以发挥各自机构的优势,促成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为解决中阿之间投资争议,还必须了解中阿之间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

际中心受理案件情况的分析,该中心受理的案件大都是依据双边投资条约的规定而提起的。目前,中国同苏丹、埃及、阿尔及利亚、阿曼、黎巴嫩、叙利亚、卡塔尔、沙特、巴林、科威特、阿联酋、摩洛哥、突尼斯、也门等14个阿拉伯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条约。这些条约规定的投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友好协商、国内诉讼、仲裁等几类。从上面的分析来看,当中国投资者和阿拉伯国家发生投资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则尽量选择仲裁方式。在选择仲裁时,可以首先考虑选择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程序;如果无法选择此类程序,可以考虑选择在国际商会仲裁院、英国伦敦国际仲裁中心等国际上享有盛誉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当不得不在阿拉伯地区进行仲裁时,应尽量选择在本地区有良好声誉的仲裁机构,如DIFC-LCIA仲裁中心、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等。另外,在选择仲裁时,还要考虑仲裁所在国以及投资东道国是否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总之,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需要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 参考文献:

- [1] 朱伟东.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阿投资争议的解决途径[J]. 西亚非洲, 2018(3): 3-22.
- [2] 张亚东, 田晓航等. 中阿商贸纠纷日渐增多 调解成为重要化解趋势[EB/OL]. 2015-9-11. 中国金融信息网, <http://news.xinhua08.com/a/20150911/1550394.shtml>.
- [3] Khasawneh N A, Sfeir V.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the Arab World: A Growing Phenomenon [EB/OL]. April 2011, <https://www.mediate.com/articles/AliKhasanwehN1.cfm>.
- [4] Jagodage A.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Other Middle Eastern Countries [EB/OL]. July 2010, <http://www.slqsuae.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Pg5-11.pdf>.